

# 獲取離職工資

## GETTING YOUR FINAL PAYCHECK

### 1. 離職工資--僱員被解僱或者被開除

當老板開除或者解僱一個僱員時，加州勞工法 201 條規定，他必須馬上將拖欠的所有工資一次過支付給這個僱員。這些工資包括僱員工作最後一日的工資，以及積累未用的有薪假期（詳見以下的“有薪假期”）。如果老板之前就已經拖欠工資的話，也必須在支付離職工資時支付這些拖欠的薪水，包括正常工資、加班費、或者非法扣除的工資，否則有可能要給工人支付額外的罰金，詳見下邊第四條。法律並不允許老板將離職工資一直拖到平時發工資的那天才付給被解僱/開除的工人。

**停薪留職：**加州勞工專員辦公室認為，如果停薪留職只是老板用來避免發放離職工資的藉口，那末停薪留職就會被視為解僱處理。不過，如果停薪留職最終並無導致僱員的離職，或者停薪留職是公司為了就某個僱員的瀆職行為進行調查，以決定是否需要開除這個僱員的行政手段，而且老板也能證明公司確實有進行過調查，老板就可以這樣做。

**臨時解僱：**如果老板臨時解僱一個工人，同時也沒有告訴他在同一發薪工期內回來上班的日子，那末老板就必須在解僱工人的當天內將所有的離職工資支付給這個工人。如果被臨時解僱的工人可以在同一發薪工期內回公司上班，那末老板就可以在接著的那個發薪日如常發薪給這個工人。

**為兩個僱主工作：**如果離職工人是為兩個或者以上的老板工作（例如通過職業介紹所為僱主工作），那麼兩個老板都有責任及時將離職薪水發放給僱員。

**季節性工人：**季節性工人（例如農場工人）有權在離開工作時獲取離職工資，即使他會在下一個季節回來為同一個老板工作。

**即時發放離職薪水的例外：**如果僱員從事的是那些工作地點遠離公司行政辦公室的行業，例如鑽油工業或者電影拍攝等，老板就可以不必在解僱工人時立即支付離職薪水，只要他們能在二十四小時內支付即可（不包括周末以及公眾假期）。另外，從事食物包裝的公司在解僱季節性僱員的時候，支付離職薪水的時限為七十二個小時。在以上所列的情形中，公司寄出支票的日子被認為是發出薪水的日子。

## 2. 離職工資--僱員自動辭職

加州勞工法 202 條規定，如果一個僱員自己提出辭職，那末公司就必須在僱員提出辭職的七十二小時內支付所欠的離職薪水。不過，如果僱員提早七十二小時或者更早就通知公司辭職決定的話，公司就必須在他離開的那一日支付離職薪水。如同解僱的工人一樣，辭職僱員的離職薪水包括他最後一個工作日的薪水、積累的有薪假期，等等。

法律禁止老板罔顧有關七十二小時內繳付離職薪水給辭職僱員的規定，老板不得將離職薪水拖到七十二小時以後的正常發薪日才交給辭職僱員。

如果公司將離職薪水寄給辭職僱員，在計算是否符合及時付薪規定的時候，支票付郵的日子會被當作付薪的日子。

## 3. 僱員積累的有薪假期是離職薪水的一部分

法律並無規定老板一定要為僱員提供有薪假期。不過，一旦公司有向僱員提供這些假期的話，加州勞工法第 227.3 條認為，這些假期就是僱員薪水的一部分。即 1) 有薪假期是僱員靠工作賺取的；2) 當僱員離職時，他積累起來的有薪假期是離職薪水的一部分，僱主必須及時支付。詳見《有薪假期/有薪病假》一文。

## 4. 拖延支付離職薪水的處罰

僱主故意拖延支付離職薪水的話，根據加州勞工法 203 條，他可能會被處以罰金。如果離職僱員向勞工專員發起索薪申訴、而又獲得勝訴的話，老板不單止要清還拖欠僱員的薪水，而且還要為每拖欠一日而繳納相當於一日薪水的罰金。如果索償欠薪的申訴是向法院提出，那麼罰金就會在工人提出申訴的當日停止積累。如果申訴是向勞工專員辦公室提出的話，罰金並不會因為申訴已經提出而停止積累（詳見以下的《追討離職薪水的法律行動》一章）。不管申訴是向法院抑或是向勞工專員辦公室提出，罰金的最高上限為相當於工人的三十日薪金。

那麼，何謂“故意”拖延支付離職薪水呢？如果僱主有意識地拖延或者拒絕支付僱員的離職薪水，勞工專員辦公室就會認為這種行為屬於“故意”。不過，有種情形被稱之為“非惡意異議” good faith dispute

，即僱主認為有充足的理由將離職薪水扣留不發。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最後法院或者勞工專員辦公室判決資方的理由不成立，老板也無須支付罰金。反之，如果老板拖延支付的理由並不充分，或者沒有充足證據證明老板這樣做是合理的，又或者證據顯示老板拖欠是出于惡意的原因，那末，老板就有可能會被處以罰金。

**注意：**老板付不出離職薪水這個理由並不足以避免被處以罰金。另外，如果僱員故意避免或者拒絕收取老板依法支付的離職薪水，老板也不必為此繳納罰金。老板如果通過郵局寄出支票的話，付郵的那天被認為是支付薪水的日子，這種情形同樣適用於僱主將工資存入你的銀行戶口。罰金只適用於僱傭關係結束後的離職薪水，如果僱員仍然為老板工作，即使老板拖延支付薪水，也不會被處以拖延支付離職薪水的罰金。

**計算罰金的方法：**罰金是從僱主應該支付離職薪水的那一天開始算起，連周末包括在內，以離職僱員的日薪為單位，乘以僱主拖延的日數。在計算罰金時僱員實際工作的日數並不會被考慮在內。例如，一個僱員每個星期只工作兩日，日薪七十五元，僱主拖了兩個星期才付給離職薪水，那麼僱主需要繳付的罰金就是  $14(\text{日}) \times \$75.00 = \$1050.00$ 。如果僱員的薪水每日不一樣，勞工專員就會根據他每日平均收入作為計算的基準。如果僱員的日薪在僱傭期間有過變動，計算時就會以離職時的日薪作為基準。

## 5. 追討離職薪水的法律行動

**寫信要求老板支付離職薪水：**老板沒有及時支付離職薪水的話，僱員在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之前，可以先寫信給老板，要求老板馬上支付離職薪水。以下是信件的中英文樣本：

中文：

(僱主姓名) 先生：

在(日期)，我辭去(公司名字)的工作/被(公司名字)解僱。根據加州勞工法 201/202 條，公司應該在我離職的時候將總值(\$數目, 包括有薪假期在內)的離職薪水，一次過支付給我，但至今我仍未收到這筆錢。我要求你在收到此信之後，立即將以上提及的離職薪水寄交到(僱員通訊地址)，或通知我到(公司名字)處領取。如果公司繼續拖延不付的話，根據加州勞工法第 201 條，你有可能會被處以罰金。

(僱員姓名)

(日期)

英文：

[Employer Name / Address] [Date]

Re: Payment of Final Wages

Dear [Employer]:

On [date], I [was terminated/resigned] from my job at [employer]. To date, however, I have not been paid \$[amount] in wages [including vacation pay] due at the time of my termi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California Labor Code Sections 201/202. By this letter, I request that you immediately send me these unpaid wages at [address] or make them immediately available for me to pick up at [employer]. Prompt payment of the full wages due will eliminate further liability for waiting penalties under California Labor Code Sections 201.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to this matter.

Sincerely,

[Employee Name]

**向勞工專員辦公室提出申訴：**如果你決定採取法律行動追討離職薪水以及罰金，你可以聯係當地的加州勞工專員辦公室（在電話簿政府部門那一欄的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Division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你可以隨時到勞工專員辦公室索取申訴表格，提出申訴時亦不需要繳納任何費用。申訴過程長達數月，取決于當地勞工專員辦公室需要處理的類似個案的多寡而定。讀者可參考勞工法律中心出版的《追討欠薪不求人》小冊子瞭解具體索償過程。

**向法院提出申訴：**你也可以向有關法院提出索償離職薪水的民事申訴（電話簿上列有法院的號碼）。如果包括罰金在內老板欠薪不超過七千五百元，你可以向小額錢債法庭 Small Claims Court 提出申訴。在小額錢債法庭進行申訴是不需律師代表的。如果欠薪數額超過七千五百元，你可以向高等法院 Superior Court 提出申訴；你需要聘請律師代表出庭，幫你處理涉及法庭規章程序的問題。詳情請參閱《追討欠薪不求人》。

這份文件試圖為大家提供準確、簡明的有關就業方面的加州法律常識。不過，由於法律以及法律程序時有變化以及解釋不同，勞工法律中心不能保證傳單的內容是最新的，也不能為內容被運用的結果負責。讀者不應完全依賴這裡提供的資料，你應該就個人的特殊情況，向律師或者有關機構查詢。

如你遇上有關勞工法律的疑難問題，請致電法律援助會-勞工  
法律中心的中文專線：(415) 593-0066

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是一個非牟利機構，專門免費為低收入的勞工階層提供和工作就業有關的法律諮詢服務。本中心的二十四小時諮詢服務電話專線是 415-864-8208。你也可以打電話給中心的中文專線 415-593-0066 尋求幫助

法律援助會 - 勞工法律中心 2006 年 © 版權所有